

表 7.4.3 2006 IPCC 指南焚化處理氧化亞氮排放計算一覽表

	IPCC 指南計算方法或預設值	臺灣計算方法及採用數據	國內數據來源
廢棄物總燃燒量 (IWi)	國內資料自行確定	<p>依據國內生活垃圾燃燒量與一般事業垃圾處理量，作為全國燃燒廢棄物量。</p> <p>由於大型焚化爐會產生能源發電須扣除其垃圾量，其餘垃圾量燃燒計入廢棄物部門。</p>	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年報
N <sub>2</sub> O 排放係數 (EF)	公布相關焚化設施之氧化亞氮排放係數範圍值	依據國內現況多數屬於連續式鍋爐，因此引用 IPCC 提供設施中，日本連續式爐體排放係數 47g N <sub>2</sub> O/T 計算。	IPCC 公布值